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0〕9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24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评选奖励在我校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以服务创新发展、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重点评价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

第三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包括下列奖项：

- (一) 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科学研究贡献奖；
- (三) 科学研究管理奖。

第四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的申报、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评奖当年，学校成立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即凡是评选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等有参评本奖项的，均不得参加评选工作。

第五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须为我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且成果署名排序为第一位。以课题组名义署名的成果由课题组负责人申报。

第七条 参评成果须以内蒙古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权属归属我校无异议。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科学研究成果奖。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和文学艺术创作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类

一等奖：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委托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自然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对本学科、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其

核心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省部级科研项目、委托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科研成果，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探索的自然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要影响；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其关键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区内同类技术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推动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等奖：厅局级科研项目、校内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我校科研发展规划，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科学上取得一定的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提出的学术观点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或技术上有创新，其主要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促进作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等奖：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委托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选题有重大意义，具有学科开创性或填补某项专业领域空白，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有重大决策作用。

二等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委托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科研成果，选题有重要意义，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某些学科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对我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厅局级科研项目、校内项目或经其他途径取得的科研成果，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某一学科内某一方面有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较大作用。

（三）文学艺术创作类

一等奖：在国内外文学艺术界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思想性，创作水平高，技术难度大，被公认为具有很高的文学、艺术、观赏、收藏等价值，或形成独特的风格，能代表某一文学艺术流派，对国内外文学艺术创作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等奖：在区内文学艺术界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良好的思想性，创作水平较高，技术难度较大，被公认为具有较高的文学、艺术、观赏、收藏等价值，或有一定的艺术风格，对区内文学艺术创作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等奖：在区内或校内达到较高水平，具有良好的思想性，具有一定的创作水平和技术难度，对我校文学艺术创作发展有推动作用。

第九条 评选范围：在评选通知规定时限内公开出版、发表、

展览或播发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地方志、工具书、科普读物、软件成果、音像制品、论文、文学艺术创作作品等，以及产生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

下列情况不在评选范围内：

1.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 对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3. 已经获得厅局、校级以上奖励的；
4. 属于教学类成果的，如教材等。

第十条 科学研究贡献奖。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贡献奖，设科学研究名家奖、科学研究青年才俊奖。

（一）科学研究名家奖

授予我校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教职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学术成就突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20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2.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道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3. 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解决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横向项目，原创性研究成果丰硕，在本领域取得重大科学突破，或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

域产生重大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专家学者。

（二）科学研究青年才俊奖

授予我校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青年教职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具备长远的发展潜质，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通知》发布之日为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6 年以上的学者。

2.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道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学术思想活跃，对科学发展有预见性。

3. 承担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产生重要学术影响，或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个别领域产生重要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学者。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管理奖。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管理奖，设科研管理先进集体、科研管理先进个人。

（一）科研管理先进集体

授予在科学研究创新、承担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社会等方面为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和自治区级科研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重视科研工作，坚持科学管理，积极营造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团结合作的工作氛围和环境。集体中的学术带头人和科

研人员学术思想活跃，作风严谨，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

2. 注重科研平台和学术团队建设、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提高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注重科研特色、优势和交叉学科的形成。

3. 积极组织开展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和横向项目，保质保量，结题率高；所承担的科学技术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能够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并获得较大数额科研经费。

5. 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会、报告会以及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学术交流，具有浓厚的学术氛围。

6. 取得多项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科研管理先进个人

授予在学校科研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面向社会、市场争取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

2. 积极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研项目，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数量和获准率较高。

3. 有效督促和管理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研究任务，且科研成果水平较高。

4. 本单位承担的研究课题按期结题验收率高。

5. 能准确掌握并及时传达有关科研管理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工作积极主动，布置的科研管理任务能按时完成。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申报评审：

（一）申报人按规定填写评审表，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完整，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统一报送评选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评选办公室对各申报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资格、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评选委员会评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的具体程序，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十三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结果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和投诉，并及时答复投诉者。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公布后，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并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奖励总数不超过申报总数

的 60%。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成果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成果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成果总数的 50%。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成果奖集体完成成果的授奖证书名额为一等奖 7 人，二等奖 5 人，三等奖 3 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参评个人或成果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评选委员会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获奖的，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奖金。评选委员会成员违反评选纪律的，取消其评选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十八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评选与申报高级别科学研究奖项对接，获奖成果或个人优先推荐申报相关高级别奖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校发〔2009〕6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